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3091 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4286869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谢力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905

经查，职工杨佩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7929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佩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6021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序号 |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| 补缴金额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2020 年 08 月-2023 年 08 月 | 6021 元 |

|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
| 合计 | 6021 元 |
|----|--------|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3092 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4286869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谢力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905

经查，职工杨艳芳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0623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杨艳芳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473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序号 |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| 补缴金额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| 2017 年 11 月-2021 年 06 月 | 15273 元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2  | 2022 年 07 月-2022 年 12 月 | 200 元   |
| 合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473 元 |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#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2-13093 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4286869Y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谢力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905

经查，职工林芳菲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0025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林芳菲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8127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| 序号 | 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| 补缴金额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2021 年 05 月-2022 年 12 月 | 8127 元 |

|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
| 合计 | 8127 元 |
|----|--------|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孙锡卓

联系电话：23958633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 
2 楼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